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洲际商务中心15/16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司晓海律师、张超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日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俊华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人，法人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参加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

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李 峰

经办律师（签字）：刘 屹 涛

张 超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